

講題：為耶穌 盡所能 不枉費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4:3-9

馬可福音 14:3-9 「³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⁴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⁵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。⁶耶穌說：由她罷！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⁷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⁸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；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⁹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，以為記念。」

剛讀的經文，說到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香膏澆在耶穌頭上，其中有幾個人不喜悅，甚至說：「何用那麼枉費」。耶穌卻說：「為甚麼難為她呢？」，意思是「不要難為她」，不但說她所作的是美事，並且她是盡她所能的去作。她是為耶穌安葬的事，預先把香膏澆在祂身上。帶出今天的講題：「為耶穌；盡所能；不枉費」

(一) 馬可福音 14:3 說到一個女人，這女人是誰？

在馬可福音 14:3-9 這段記載，在其他兩福音書，馬太福音 26:1-13 與及在約翰福音 12:1-11 應屬同一件事。在約翰福音 12 章裏，直接說明，這女人是馬利亞，她的姐姐是馬大，她的弟弟是拉撒路，他們是耶穌的好朋友，在約翰福音 12 章前一章，即第 11 章差不多全章說到拉撒路病了，死了，並且墳墓了四天，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，讓他們完全看到耶穌的權能。

馬利亞這次把香膏澆在耶穌頭上，從聖經裏，讓我們看到的是，她是事前完全作好準備，這完全作好的準備，在顯明她的心意。

耶穌在世時，到人家坐席，聖經記下來的不算多，這是他應邀，往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坐席，雖然在聖經沒有記下耶穌怎樣治好西門的

痲瘋病，一定同意，西門的痲瘋病應是耶穌把他治好吧！他要感恩，要招待耶穌到他家裏去，相信這次坐席的，除了曾長大痲瘋的西門外，尚有馬大，馬利亞，病過死了復活過來的拉撒路和耶穌的門徒，連快要賣耶穌的猶大也在其中，十多人吧！

(二) 「至貴的」香膏，怎樣貴？

可 14:3 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」

當馬利亞將香膏澆在耶穌頭上，約翰福音記載馬利亞並以香膏抹耶穌的腳，並且用自己的頭髮去擦，屋裏滿了膏香氣，這本是好事，但仍帶來好些人極大的負面反應。

可 14:4 「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『何用這樣枉費（浪費）香膏呢？』」，尤其是那後來賣主的猶大，約 12:5 「說：『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，賙濟窮人呢？』」雖然他並不是掛念窮人(12:6)，他在顯明香膏的貴，香膏的至貴。

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兩銀子？以當時的價價是多少？度量衡單位，「兩」以下是「錢」，「錢」以下是「分」，「兩」；「錢」；「分」。一兩有十錢，一錢有十分。三十兩即是三百錢。當日一個普通工人平均一天工資是一錢一天，所以三十兩銀子，約是一個工人，差不多三百天的工資。是一個不少的數目。

在今天，在澳洲一年工資總有五至十萬澳元吧！

(三) 「至貴的真哪噠」香膏澆在耶穌頭上，要顯出甚麼？那份「愛」

按當時招待客人的習慣，當客人進來，或在坐席的吃飯時，主人需要把香水三數滴，灑在客人身上以表示敬意。（今天人灑香水在身上表示高貴）。把瓶打破，也是要表達敬意，即不再讓一些身份較低的人取去使用。當時習慣，灑三數滴香水，足以表示敬意，現在打破玉瓶，將香膏，

不是三數滴，約翰福音記載是一斤，那麼多，想不只表達敬意了，實在要表達那份願意，那份對耶穌的愛，並回應耶穌曾予他們的好處，那份報恩之情。也好像在先以愛還愛，因為耶穌曾三次說到自己會被殺，受害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。

可 8:31「從此，祂(耶穌)教訓他們說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」

可 9:31「於是教訓門徒，說：『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他們要殺害祂，被殺以後，過三天祂要復活。』」

可 10:32-34「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，耶穌在前頭走，門徒就希奇，跟從的人也害怕。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，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，告訴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交給外邦人。他們要戲弄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鞭打祂，殺害祂，過了三天，祂要復活。』」

馬利亞體會到的，不只是耶穌要受苦，受害，乃是耶穌那份為人，也為她自己受苦，受害的捨身的愛，以作出的行動。

香膏本是膏死人的，一死了，在埋葬時，用香膏膏死人，是當時的習慣。耶穌也說，馬利亞的香膏，是為祂死後安葬的事預先澆在祂頭上。香膏膏死人，不但是習慣，也有它的意思，意思謂，用香膏膏祂，免得屍體發臭，或將發臭的時間延遲。誠如，拉撒路死了四天，耶穌來正要叫拉撒路復活，馬大對耶穌說：「他現在必定是臭了」（約 11:39）

然而，馬利亞，深深相信，耶穌必然會復活過來，三天會復活，要用至貴的香膏，希望能維持三天，讓祂復活時，不會發出臭味。用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耶穌，要顯明對耶穌的愛。

(四) 「一玉瓶」「至貴的真哪嗶」香膏澆在耶穌頭上，除了顯出那份「愛」，也顯出甚麼？ 盡所能，不保留

盡她所能，顯出愛的不保留

當門徒生氣，猶大說枉費將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嗶香膏澆在耶穌頭上時，耶穌卻說，可 14:8「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，她是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」盡她所能，因為是一玉瓶，因為是一斤，表明是多，表明是貴，一次獻上了，也在顯明不保留，況且，當時的女性有習慣，香膏儲下來，是為出嫁之日用的，若是，也顯明馬利亞的不保留，她願意為主耶穌盡所能，不保留的獻上。

(五) 馬利亞，真的不枉（浪）費？

中文聖經，除了和合本，今天我們讀的那版本外，可 14:4「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『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』」其他中文譯本，多把「枉費」譯為「浪費」。其實在中文的意思裏，「枉費」與「浪費」兩詞語，個人總覺有點不同，「枉費」是徒勞無功，即作了沒有用處，得不到果效的。「浪費」是不需用那麼多，而用了，即沒有珍惜。一個是指所做的價值，一個是指所用的價值。若你問我，耶穌的回答，包括了兩方面；都沒有枉費，沒有浪費。何以見得，因為耶穌說：「..『由她罷！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』」（可 14:6-7)

可 14:9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，以為記念。」 何等大的稱許

(六) 我們為耶穌，盡所能，顯出愛的不保留，真的沒有枉費（浪費）？

我們相信了耶穌，如馬利亞是跟隨主耶穌的人，我們盡所能的去作，去事奉耶穌，去為耶穌作奉獻，真的不枉費，不浪費？

醫生作了牧師？教師作牧師？放棄了他們豐厚的收入，去為主？是否枉費？是否浪費？不否定，當醫生幫助不少人，病得醫治，耶穌在地上也作。那些當醫生也可建立了地上的基業，因為會有較厚的收入。

創 25:27-34 「兩個孩子漸漸長大，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，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裏。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。利百加卻愛雅各。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以掃對雅各說：『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』因此，以掃又叫以東。雅各說：『你今日把長子名分賣給我罷。』以掃說：『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呢？』雅各說：『你今日對我起誓罷。』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」

以掃本有長子的名分，可承受家中的基業，然而，他為要得當時的需要，竟輕看了長子的名分，當時極度的需要，是要解昏，解渴，卻輕看了長子的名分，放棄了家中的基業，要得眼前要得的需要，不過紅豆湯吃完了，只能解渴一陣子。

耶穌沒有吃紅湯；有醫生得 神的呼召，不當醫生，去當牧師，大有本在吃紅湯，現不喝了，因為要得不但是長子名分可得的基業，更是永存的基業。

彼前 1:3-4 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，祂曾為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(並且努力為主作工，擺上)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

今天我們相信耶穌的，保羅在羅馬書，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告訴我們，我們得著了兒子的名分，意思謂我們可承受產業，這產業應是天上基業。這天上的基業，比以掃長子名分所承受的顯寶貴。這是不枉費的原因。

願否顯出愛的不保留，那就要看我們所需要的紅豆湯如何看法？「以掃說：『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呢？』」越愛紅豆湯，越

愛世界，越愛金錢，越愛地位，那長子名份不重要了。那甚麼天上的基業，拋諸腦後，目前重要。

生日...你的生命，不知影響了多少人的生命。

(七) 我們是否連本分都未有盡？

在思想及要學習盡所能時，是否此刻我們已盡了本分。

約 17:3 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

可 14:6 「耶穌說：『由她罷！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』」